

回复函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今日收到贵公司《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事项，现回复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2、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与你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涉及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你公司的全部股份。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审核同意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公开征集受让方。现正处于公开征集阶段。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将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应切实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3、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